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沈淦荣先生、马原先生、蔡超先生、顾苏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闯先生、梁飞媛女士、冯耀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高闯先生、梁飞媛女士已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冯耀荣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中梁飞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

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孙进峰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及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供职于KPMG、九鼎投资和方正集团等机构，现任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孙进峰先生为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孙进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孙进峰先生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孙进峰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封堃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先后执业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方悟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封堃先生为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封堃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封堃先生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封堃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沈淦荣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州金属制品总厂副厂长、金洲集团副总经理、湖州金洲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淦荣先生是我国钢管制造行业的资深专家，1981年至今一直从事钢管制造技术研究，是我国镀锌管国家标准和钢塑复合管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其2002年主持的“埋地钢质管道三层PE防腐管”项目通过省级新产品验收，2004年主持的“3PE石油天然气防腐管”通过省级火炬项目验收。

截止目前，持有公司1,954,7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沈淦荣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马原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为博彦科技等多家TMT机构服务，现任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风控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马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马原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蔡超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执业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蔡超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顾苏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湖州市第三批“1112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曾任水电部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金工分厂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金洲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顾苏民持有公司468,526股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顾苏民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高闯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1998），现任首都经贸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美盛文化（002699）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高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经查询，高闯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梁飞媛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硕士生导师，教授。1987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任教，2002年在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挂职锻炼一年，2006年7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曾获“浙江省高校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教师”等荣誉。现任世纪华通（002602）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梁飞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经查询，梁飞媛女士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冯耀荣先生**，男，1960年9月出生，机械专业石油钢管高级技术专家。研究生学历，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和中国石油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宝鸡石油机械厂工程师，中国石油天

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领域首席专家，北京隆盛泰科石油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西安三环科技开发总公司董事长。

从事石油工程材料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与工程实践37年，主持、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3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奖励30余项（次），出版著作和研究文集10余部，发表论文30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66件。曾荣获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孙越崎科技教育基金第三届“优秀青年科技奖”和第十五届“能源大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劳动模范、杰出科技工作者，陕西省顶尖人才、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被国资委党委授予“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截止目前，冯耀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耀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查询，冯耀荣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